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81號

原告 周坤慶

被告 謝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桃簡字第18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該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急需30萬元，於112年6月20日打電話向原

01 告借款30萬元，並約定隔日返還，原告並於同日匯款同額金  
02 額予被告，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原告催討均避不處理，  
03 爰依消費借貸終止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滿1  
05 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之金錢借貸往來，惟被告尚欠30萬元未清償  
11 等事實，已據其提出存款憑條、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證  
12 (見桃院卷第5頁至1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5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20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有確定期  
21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5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2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8 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  
30 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  
31 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

01 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可認係貸與人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  
03 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逾1個月以上，縱借貸未定  
04 有返還期限，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  
05 (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  
06 旨參照)。

07 (三)本件細觀原告所提112年6月20日匯款單據及兩造於通訊軟體  
08 之對話紀錄，其中「被告：我收到了謝謝你。」、

09 「6/21(三)原告：老闆娘再麻煩你匯回我兒子戶頭」、「原  
10 告：老闆娘我老婆一直在問借妳那30萬的事，抱歉不打給妳  
11 又不行，麻煩妳盡速回我一下。」、「8/11(五)原告：老闆  
12 娘黃老闆怎麼說，有說什麼時候嗎。被告：我們黃先生說比  
13 較保險的話，是11月才以辦法給你。那我們會貼你5個月的  
14 利息。因為現在的生意真的很差。」等語(見桃院卷第6頁至  
15 12頁)，足證被告表示已收受原告所匯款之30萬元，而原告  
16 自112年6月21日至同年8月11日期間多次提醒還款之通知，  
17 被告並提出同年11月才有辦法還款，並願意貼給原告5個月  
18 的利息，堪認兩造間就30萬元款項存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存在，又被告於借貸時已約定約定清償期(即借貸之明日)，  
20 是被告自112年6月21日即負返還30萬元予原告之義務，惟被  
21 告未依約清償，是被告自112年6月22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  
22 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即114年1  
23 月4日(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  
24 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30萬元，及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4 法 官 范嘉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趙世明